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1-050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力诺"、"公司"、"上市公司")与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阀门"、"标的公司")部分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与《收购意向协议》,其中《收购意向协议》系签约双方就股份转让的初步约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份最终是否能收购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五洲阀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为-2,896.60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若收购完成后,五洲阀门经营管理未能改善,业务拓展不力,则未来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拓展国家管网管道球阀等市场领域,公司与五洲阀门部分股东达成收购五洲阀门51.2586%股份的协议。本次交易标的为五洲阀门的股份,交易对手方为五洲阀门的股东北京御和聚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御和聚业")、黄卿雄、陈锦法,交易方案如下:

1、浙江力诺与御和聚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31,500,000元收购御和聚业所持五洲阀门23,504,896股股份(持股比例11.1928%)。

2、浙江力诺与黄卿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34,198,988元收购黄卿雄所持五洲阀门股份31,045,104股股份(持股比例14.7834%)。

3、浙江力诺与陈锦法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约定拟在五洲阀门完成2021年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由浙江力诺指定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经双方协商再另行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以现金收购陈锦法所持五洲阀门53,093,016股股份(持股比例25.2824%);转让对价由双方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协商定价;本《收购意向协议》约定浙江力诺支付陈锦法定金1,000万元,若届时双方无法达成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则陈锦法无条件双倍返还1,000万元定金,并由陈锦法回购浙江力诺已经收购的御和聚业、黄卿雄所持五洲阀门股份,回购价格为浙江力诺实际支付对价,王玉燕、五洲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装备")对该回购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协议签署日期为2021年8月25日。

(二)审议程序

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御和聚业

公司名称:北京御和聚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39766304K

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卿雄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二区8号楼1至8层全部306室(园区)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黄卿雄	1675	1675
苏志贤等其他8位合伙人	1325	1325

2、黄卿雄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583198203******;住所:福建省南安市美林珠渊村;就职单位:北京御和聚业投资管理中心

3、陈锦法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21196209******;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街道;就职单位: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强高科技产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254488894J

法定代表人:陈锦法

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不含铸造)、加工、销售:阀门、装备、流体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和阀门执行器;销售:铸件、锻件;提供阀门安装、检测、维修、保养、技术服务及个性化定制服务;制造、加工:铸件(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五洲装备有限公司	11,872,568	5.6536%
陈锦法	53,093,016	25.2824%
黄卿雄	31,045,104	14.7834%
北京御和聚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504,896	11.1928%
王玉燕	12,535,920	5.9695%
张云东	7,051,432	3.3578%
温州市丰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28,952	2.9662%
温州虹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83,624	2.1827%
王文豪	3,134,072	1.4924%
吴光伟	2,350,416	1.1192%
北京轩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600,000	26.0000%
合计	210,000,000	100.0000%

(二)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资产总额	27,459.68	25,287.76
应收账款	13,179.35	10,973.60
其他应收款	1,349.30	878.12
负债总额	28,843.84	26,626.66
净资产	-1,384.16	-1,338.90
营业收入	17,287.01	3,764.67
营业利润	-2,345.93	159.90
净利润	-2,896.60	4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77	818.4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标的公司其他情况

1、担保情况

2020年12月21日,五洲阀门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温州翰博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下1,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3日)提供担保。

2、诉讼与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管辖法院	案由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苏州强隆铸锻有限公司	五洲阀门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定作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5,331,697.17元及利息损失298,546.47元,合计5,630,243.64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5,630,243.64	原告撤回起诉《民事裁定书》(2021)浙0303民初2666号之一
2	苏州市吴东锻焊厂有限公司	五洲阀门、王玉燕、陈锦法、陈星翰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定作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五洲阀门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10,590,130.34元及利息损失510,022.94元,合计11,100,153.28元;2.判令被告王玉燕、陈锦法、陈星翰对上述被告五洲阀门向原告应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确认原告对于被告陈星翰抵押给原告的位于鹿城区蒲中路同人花园别墅C32幢的不动产(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734967号、温国用(2013)第1-322621号)经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11,100,153.28	一审中
3	苏州强隆铸锻有限公司	嘉兴五洲阀门有限公司、五洲阀门、陈锦法、王玉燕、陈星翰	嘉兴市海盐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5,156,752.71元及利息损失258,021.47元,合计5,415,774.18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5,415,774.18	已调解结案。《民事调解书》浙0424民初1887号 1.被告嘉兴五洲阀门有限公司、五洲阀门欠原告苏州强隆铸锻有限公司货款5,156,752.71元由被告嘉兴五洲阀门有限公司、五洲阀门于原告提交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申请后本院解除财产保全措施之日的次日一次性支付完毕;2.如被告嘉兴五洲阀门有限公司、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支付货款,原告有权就案涉货款本金及利息279,529.43元(暂计算至2021年5月25日,以后利息以尚未支付的货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分段计算至实际还款日)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嘉兴五洲阀门有限公司、五洲阀门另需要支付原告违约金515,675.27元(5,156,752.71元*10%);3.被告陈锦法、王玉燕、陈星翰自愿对被告嘉兴五洲阀门有限公司、五洲阀门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原告苏州强隆铸锻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当事人无其他争议;5.案件受理费49,710元,减半收取计24,85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29,855元,由被告嘉兴五洲阀门有限公司、五洲阀门、陈锦法、王玉燕、陈星翰负担(该款由五被告直接支付给原告)。

3、本次交易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优先受让权约定。

4、五洲阀门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五洲阀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浙江力诺不存在为五洲阀门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五洲阀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6、五洲阀门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交易完成后浙江力诺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7、五洲阀门与御和聚业、黄卿雄、陈锦法无经营性往来情况。交易完成后浙江力诺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御和聚业、黄卿雄、陈锦法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2017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中长期油气管网规划》,根据规划,至2025年,国内油气管网规模提升至24万公里,其中,天然气、原油、成品油管道里程数分别达到16.3万公里、3.7万公里、4万公里。届时,全国省区市成品油、天然气主干管网将全部实现联通。目前,天然气主干管网总里程约5万公里,未来国家天然气管网建设将进入快车道。

2019年12月9日,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家管网集团")成立,国家管网集团主要从事油气干线管网及储气调峰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负责干线管网互联互通和与社会管道联通,以及全国油气管网的运行调度,定期向社会公开剩余管输和储存能力,实现基础设施向用户公平开放。

在油气管网的建设过程中,国家同步启动了关键设备和控制系统国产化进程。在阀门方面,2009年,我国启动了干线天然气管道大型球阀等关键设备的国产化研究工作;2014年正式启动了关键阀门(旋塞阀、止回阀、强制密封阀)设备国产化研发工作;2017年5月26日,中国石油西部管道公司烟墩作业区国产阀门试验场完成了6台国产56"Class900全焊接球阀工业性测试。这些天然气管道关键设备国产化成果的取得,标志着我国油气管道关键设备国产化进程又迈出坚实一步。

五洲阀门是国内目前管道球阀制造重点企业,是国内阀门行业最早通过"天然气长输管道关键设备-高压大口径全焊接球阀"国产化的企业之一,分别于2010年7月和2015年10月通过了由国家发改委、能源局、中石油天然气集团和中国机械联合会主持的(40" 900LB,48"900LB,56"900LB)高压大口径长输管道球阀国产化鉴定并形成国家级科研成果鉴定意见,打破了全焊接球阀被国外企业垄断的历史,并且成功应用于中俄东天然气管道,西气东输二线三线,陕京管道,新粤浙管道,鄂安沧管道,蒙西管道,北京燃气南港LNG再输管道,中海油中石化天津LNG外输管道,深圳LNG外输管道,中海油滨海LNG外输管道,广东省管网粤北管道等各大国家重点战略能源管道项目。

2021年五洲阀门成为国家管网集团管道球阀两家主力供应商之一。

此外,五洲阀门是中国石化集团、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公司、中国神华集团一级供应商。

为了拓展国家管网管道球阀等市场领域,扩大公司产品线,并进一步扩大在石油石化领域的市场份额,本次浙江力诺收购五洲阀门股份,与公司现有控制阀业务形成有利互补。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浙江力诺与黄卿雄、御和聚业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各方

转让方1:黄卿雄

转让方2:北京御和聚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方: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转让方1转让给受让方的本协议项下股份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叁仟肆佰壹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捌元(?34,198,988元)。

双方一致同意,转让方2转让给受让方的本协议项下股份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叁仟壹佰伍拾万元整(?31,500,000元)。

御和聚业、黄卿雄合计所持五洲阀门25.9762%股份历史投资成本为62,570,465元,本次收购作价,以御和聚业、黄卿雄历史投资成本为参考,经协商确定为65,698,988元。

受让方根据本协议支付的上述转让价款应在本协议签署后5日内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50%,以人民币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剩余50%转让款在标的股份工商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后的5日内支付完毕。

3. 交割方式

转让方应于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之日向受让方出具收款确认书,载明其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目标公司应于受让方支付转让款之日将受让方登记入股东名册,并向受让方提供该等更新后的显示受让方为目标公司股东的股东名册。

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转让方应在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以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为股份交割完毕的标志。

转让方未按照前述要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过渡期及后续资产权益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份交割日的过渡期内:

交割日当日或之前,转让方不得在标的股份上为转让方或任何第三方之利益设定任何质押等担保权利和/或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交割日当日或之前,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所有陈述与保证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转让方应迅速披露其知道或了解到的会导致任何其向受让方做出的陈述和保证在任何方面变为不真实、不完整、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的任何事实或事件。

交割日当日或之前,转让方应立即向受让方通知自身已出现或由于收到索赔函、律师函等书面文件而获知的可能出现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索赔事项等。

5. 违约责任

如转让方未按期办理完毕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已收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三个月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如受让方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股份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三个月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转让方如违反本协议第三条及第四条之约定,受让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转让方应在接到受让方解除通知之日的7日内向受让方返还已支付的转让款。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如果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但不足以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则本协议双方应保证继续履行本协议;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相应的经济损失。

6. 生效和效力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本协议成立日至股份过户至受让方之前,转让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协议书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让方,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相应修改本协议。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对转让方提起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程序;(2)任何政府机构的批文或指示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转让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转让方应当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已经收取受让方的全部款项及孳息,并且,受让方有权对转让方的违约行为追究违约责任。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7.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

(二)浙江力诺与陈锦法、王玉燕、五洲装备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锦法

丙方:王玉燕

丁方:五洲装备有限公司

2. 交易内容

甲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五洲阀门合计25.2824%的股份。

3. 交易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五洲阀门由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如出现经审计五洲阀门的净资产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形,甲方有权以不高于每股1元的价格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有义务与甲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完成标的股份交割,否则视为违约。

如甲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后,甲乙双方对本次交易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致使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乙方应当无条件双倍返还甲方定金,并且有义务回购甲方从黄卿雄、御和聚业受让的五洲阀门合计25.9762%的股份,回购价格为甲方受让黄卿雄、御和聚业持有的五洲阀门股份时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丙方、丁方对乙方上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 公司治理

各方同意,自甲方受让黄卿雄、御和聚业持有的五洲阀门合计25.9762%的股份交易交割完毕后,公司原先使用的所有公章作废,公司的公章经重新刻制之后由甲方委派的财务负责人统一保管。

5.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满足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条件情况下,无故拒绝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适用定金罚则。

乙方、丙方、丁方违反承诺与保证条款,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当无条件双倍返还甲方定金,并且有义务回购甲方从黄卿雄、御和聚业受让的五洲阀门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为甲方受让黄卿雄、御和聚业持有的五洲阀门股份时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丙方、丁方对乙方上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 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7.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定金款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

五、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五洲阀门之间的交易将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则履行决策程序。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与募集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管理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购买、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浙江力诺收购五洲阀门股份,主要是为了拓展国家管网管道球阀等市场领域,扩大公司产品线,并进一步扩大在石油石化领域的市场份额,与公司现有控制阀业务形成有利互补。

本次交易预期将在2022年上半年最终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五洲阀门目前是国内管道球阀制造重点企业,在高压大口径长输管道球阀领域打破了国外企业的垄断,技术实力突出。2022年,上市公司完成对五洲阀门的收购后,业务领域将拓展到国家管网建设领域,随着国家油气管网未来建设进入快车道,公司收入利润将取得较快增长。此外,五洲阀门是中国石化集团、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公司等一级供应商,在石油石化领域将形成与上市公司的优势互补,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在石油石化领域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四)意向书、协议或合同;

(五)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1-048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力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在浙江省瑞安市高新技术(阁巷)园区围一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为拓展国家管网管道球阀等市场领域,公司与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阀门")部分股东达成收购五洲阀门51.2586%股份的协议。本次交易标的为五洲阀门的股份,交易对手方为五洲阀门的股东北京御和聚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御和聚业")、黄卿雄、陈锦法,交易方案如下:

1、浙江力诺与御和聚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31,500,000元收购御和聚业所持五洲阀门23,504,896股股份(持股比例11.1928%)。

2、浙江力诺与黄卿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34,198,988元收购黄卿雄所持五洲阀门股份31,045,104股股份(持股比例14.7834%)。

3、浙江力诺与陈锦法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约定拟在五洲阀门完成2021年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由浙江力诺指定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经双方协商再另行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以现金收购陈锦法所持五洲阀门53,093,016股股份(持股比例25.2824%);转让对价由双方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协商定价;本《收购意向协议》约定浙江力诺支付陈锦法定金1,000万元,若届时双方无法达成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则陈锦法无条件双倍返还1,000万元定金,并由陈锦法回购浙江力诺已经收购的御和聚业、黄卿雄所持五洲阀门股份,回购价格为浙江力诺实际支付对价,王玉燕、五洲装备有限公司对该回购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协议签署日期为2021年8月25日。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五洲阀门部分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与《收购意向协议》,其中《收购意向协议》系签约双方就股份转让的初步约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份最终是否能收购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洲阀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为-2,896.60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若收购完成后,五洲阀门经营管理未能改善,业务拓展不力,则未来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拟收购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1-046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止2021年8月26日,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东数控,证券代码:002248)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两个交易日为2021年8月25日、8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目前涉及的重大事项

公司已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158,369,811.7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97,227.52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信息。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学利先生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灏股份"),将2021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顺灏股份2016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核准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9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36,615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7.21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999,994.1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753,773.4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246,220.7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1,636,615.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29,609,605.73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5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上海农商银行桃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上海农商银行桃浦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建设项目作结项处理,将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作终止处理,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农商银行桃浦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2、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及上海农商银行桃浦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全部实施完毕,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22,210,134.68元已全部划转至公司正常流动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本次办理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转出金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转出金额(元)
上海农商银行桃浦支行	50131000557157182	10,972,464.50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31050177360000001827	11,237,670.18
合计		22,210,134.68

3、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沾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沾益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工业大麻加工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立存放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1	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沾益支行	135671887512	50,000,000.00	3,233,255.27
	总计			50,000,000.00	3,233,255.27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摘要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元)
募集资金存入金额	151,319,994.33
减: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金额	71,390,900.00
减:历年募投项目支出	51,309,568.14
2021年1-6月募投项目支出	5,482,622.29
历年手续费	5,172.41
2021年1-6月手续费	842.22
减: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210,134.68
加:历年利息收入	2,235,852.03
2021年1-6月利息收入	76,648.65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专户余额	3,233,255.27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817.9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详见附件2。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承诺投资总额与实际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064号),截止2018年5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7,139.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2018年5月1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	8,783.60	3,872.93	3,872.93
2	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6,348.40	3,266.16	3,266.16
	合计	15,132.00	7,139.09	7,139.09

2018年6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7,139.09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出具了同意此项议案的核查意见。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因"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97.25万元;因"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23.77万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23.33万元(已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专户利息净收入)。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132.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7.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99.6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17.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99.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2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预计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	是	8,783.60	4,081.77	0.00	4,081.7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是	6,348.40	4,050.58	3.95	4,050.58	100.00%	2020年9月	664.85	未达到	否
3. 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工业大麻加工建设项目	无	0.00	5,000.00	544.31	4,685.96	93.72%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变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999.65	1,999.65	1,999.65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132.00	15,132.00	2,547.91	14,817.96	97.9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已终止;"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项目推进不及预期;"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工业大麻加工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厂房建设、设备安装及试生产工作,相关验收资料已提交至省公安厅禁毒部门,已由省公安厅对项目进行验收。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主要系用于生产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材料,其中含有塑料成分。随着全球及我国对于环保的要求日益提高,欧盟陆续推出禁塑令,我国各地也陆续出台限塑令,对项目的市场造成较大冲击,公司放缓了对于该项目的建设进度。2020年10月,项目所在地上海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即"新版限塑令",使得项目所在地市场形势更加严峻。公司积极与原核心设备供应商意大利FFP公司沟通改造原设备,寻求使得设备能够生产不含塑料成分的产品。受疫情影响,国外供应商人员一直无法进场调试改造,后经过充分沟通与论证,鉴于改造费用过高,不具有经济性,公司决定缩减规模,目前项目完成部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未完成部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继续实施。若未来市场行情出现转机,公司将根据市场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继续对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进行投资。目前公司决定对于该项目的通用设备进行转产再利用,对于专用设备尝试用于其他项目,从而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作终止处理,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特种防伪环保纸及印刷品等,主要下游客户为烟草生产企业和烟标印刷企业,对烟草行业的依赖性较强。国家出台的控烟政策及措施将可能引起卷烟行业的波动,并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随着国际卫生组织对烟草行业的限制和国民对烟草危害性的认识,未来烟草消费量可出现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上述背景下,经公司审慎的研究论证,认为继续按原计划实施原募投项目的必要性降低,原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再需要投入全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实际建设进展安排原募投项目的继续建设并合理调整产能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绿新开展工业大麻加工建设项目,系公司为开拓新业务领域、提高股东回报,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而进行的积极探索。工业大麻是指四氢大麻酚(THC)含量低于0.3%的大麻,在医药、食品保健、农业种植、饲料中应用广泛。工业大麻含有的功能性成分大麻二酚(CBD)具有极高的医用价值,有望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目前工业大麻产业正值资本投入和市场应用快速增长的早期阶段,整个市场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工业大麻相关产品售价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经过审慎论证后认为,云南绿新工业大麻加工建设项目经济效益高、更具投资价值。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064号《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18年5月15日,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7,139.09万元。2018年6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7,139.09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顺灏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结余募集资金2,221.01万元(其中利息收入净额为221.36万元),形成原因为: 1、在"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按照合理、有效、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地控制了资金支出,形成了募集资金使用节余; 2、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的需要,终止"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23.33万元(已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专户利息净收入),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工业大麻加工建设项目	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5,000.00	544.31	4,685.96	93.72%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	944.65	944.65	944.65	1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1055.00	1055.00	1055.00	1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999.65	2,543.96	6,685.61	95.5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特种防伪环保纸及印刷品等,主要下游客户为烟草生产企业和烟标印刷企业,对烟草行业的依赖性较强。国家出台的控烟政策及措施将可能引起卷烟行业的波动,并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随着国际卫生组织对烟草行业的限制和国民对烟草危害性的认识,未来烟草消费量可出现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上述背景下,经公司审慎的研究论证,认为继续按原计划实施原募投项目的必要性降低,原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再需要投入全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实际建设进展安排原募投项目的继续建设并合理调整产能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绿新开展工业大麻加工建设项目,系公司为开拓新业务领域、提高股东回报、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而进行的积极探索。工业大麻是指四氢大麻酚(THC)含量低于0.3%的大麻,在医药、食品保健、农业种植、饲料中应用广泛。工业大麻含有的功能性成分大麻二酚(CBD)具有极高的医用价值,有望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目前工业大麻产业正值资本投入和市场应用快速增长的早期阶段,整个市场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工业大麻相关产品售价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经过审慎论证后认为,云南绿新工业大麻加工建设项目经济效益高、更具投资价值。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 2、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主要系用于生产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材料,其中含有塑料成分。随着全球及我国对于环保的要求日益提高,欧盟陆续推出禁塑令,我国各地也陆续出台限塑令,对项目的市场造成较大冲击,公司放缓了对于该项目的建设进度。2020年10月,项目所在地上海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即"新版限塑令",使得项目所在地市场形势更加严峻。公司积极与原核心设备供应商意大利FFP公司沟通改造原设备,寻求使得设备能够生产不含塑料成分的产品。受疫情影响,国外供应商人员一直无法进场调试改造,后经过充分沟通与论证,鉴于改造费用过高,不具有经济性,公司决定缩减规模,目前项目完成部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未完成部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继续实施。若未来市场行情出现转机,公司将根据市场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继续对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进行投资。目前公司决定对于该项目的通用设备进行转产再利用,对于专用设备尝试用于其他项目,从而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作终止处理,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顺灏股份	股票代码	0025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路晶晶	朱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	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	
电话	021-66278702	021-66278702	
电子信箱	lujingjing@shunhaostock.com	zhuzhi@shunhaostock.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8,017,556.58	716,302,797.23	1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54,479.99	1,010,293.75	17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54,121.56	20,363,332.20	-9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4,806,461.14	91,145,945.15	11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0.0010	1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0.0010	1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0.05%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29,217,767.87	3,021,169,640.04	-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51,164,027.32	1,948,429,527.63	0.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7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27%	236,063,750	0	质押	39,836,100
王丹	境外自然人	11.41%	120,933,700	0	质押	60,107,392
					冻结	60,647,392
段如杰	境内自然人	2.77%	29,380,050	0		
陈世辉	境内自然人	2.02%	21,376,541	0		
李宏达	境内自然人	1.97%	20,881,300	0		
张少怀	境外自然人	1.93%	20,464,812	0		
云南铭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18,127,909	0		
官军	境内自然人	0.74%	7,793,100	0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4%	6,832,000	0		
郭翥	境内自然人	0.54%	5,763,825	4,322,8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丹和张少怀为夫妻,王钲霖为王丹和张少怀之子。王丹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表决权,王钲霖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设立的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其余前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王丹、陈世辉、张少怀分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0,286,308股、1,000,000股、20,464,812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与云南恒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双方决定对云南喜科公司增资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绿馨向云南喜科增资2,940万元人民币,云南恒罡科技有限公司向云南喜科增资3,060万元人民币。以上增资款全额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绿馨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占云南喜科49%的股权,云南恒罡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100万元,占云南喜科51%的股权。云南喜科作为公司投资新型烟草制品重要的实施主体,产品品质过硬、市场占有率和复购率较好,本次增资事项可以为云南喜科在科技研发、知识产权保护和渠道体系建设等方面提供资金保障,有助于丰富产品种类及开拓市场,有助于云南喜科占据行业领跑位置,继续保持增长趋势。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2、2021年3月22日,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发布,为加强对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的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烟草专卖局研究起草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将在附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五条:"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本条例中关于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主要考虑是:推进电子烟监管法治化;符合电子烟产品特性以及当前国际监管的通行做法;增强电子烟监管效能。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前述条例征求意见稿尚处于公开征求意见期间,监管的完善有利于新型烟草产业的长远发展。国家对新型烟草监管政策的出台有利于行业和公司的长远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将主动学习并坚决遵循和执行国家对新型烟草行业的监管政策,共同维护行业的健康发展。公司将密切关注海内外新型烟草产业的政策和发展机遇,在严格遵守当地相关政策的前提下,争取进一步完善在新型烟草制品全产业链的布局和销售。公司将时刻关注国内新型烟草产业的相关政策,一方面利用供应链优势,积极寻求和加强与中烟客户的合作机会;另一方面,对于低温加热不燃烧草本非烟类自主品牌产品,公司将利用可以规避海外知名品牌专利的优势,重点加强对国内线下零售端渠道和海外线上线下渠道的拓展,并在未来努力开发东南亚及欧洲等海外市场渠道。

3、2021年5月28日,中国国家药监局正式发布《关于更新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的公告》,修订了《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发布了最新的《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化妆品禁用植(动)物原料目录》,"大麻叶提取物""大麻二酚""大麻(CANNABIS SATIVA)籽油""大麻(CANNABIS SATIVA)仁果"四种与工业大麻相关的成分被列入禁用目录。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利用现有渠道积极销售相关产品去库存,销售额增长109.63%。公司将加快研发、优化以工业大麻为原料的日常洗护、抗菌防护纤维家居用品等系列产品。公司参股公司优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的"OIYOO安佑"品牌,主要生产及销售工业大麻纤维家居产品,涉及母婴用品、日常护理、床品纺织等多个类型,触达洗护、防护、家居、母婴多个应用场景,工业大麻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大,终端产品线快速扩充。随着国际烟草产业巨头纷纷入局工业大麻行业并推出CBD相关产品,公司将积极推动美国市场工业大麻和新型烟草产品的联合研发,并加快终端应用产品的研发和推广,抓住美国和欧洲等地的工业大麻和新型烟草市场机遇。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钲霖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46)。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2021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7)。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寅珏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46)。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7)。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